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荣盛石化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8】158号）文件核准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67,107,750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.58元，共计募集资金5,999,999,995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,959,432,343.31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（2018）204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、浙商银行杭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《荣盛石化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

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。

具体开户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对应募集资金项目
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	402674686751	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,000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
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	1202090119901133360	
浙商银行杭州分行	3310010010120100788475	
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	33050161702700000889	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账户余额为零，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经协商一致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、浙商银行杭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